

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護理科教師專業與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7 年 07 月 02 日科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02 月 18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25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8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02 月 21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07 月 19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19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3 年 09 月 03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「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組織與運作辦法」，設立教師專業與研究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特訂定「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教師專業與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護理科主任或副主任擔任，執行秘書由主任委員指派一位委員擔任；負責推動本科教師專業成長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委員組成由主任委員選派科內專任教師至少六人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提昇教師之教學能力、研究能力。
- 二、協助教師之實務能力成長。
- 三、審查護理科教師專題研究計畫和改進教學計畫。
- 四、審查護理科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之申請及結案報告。
- 五、審查護理科教師各項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之獎助申請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二次，由執行秘書召集之，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若主任委員不克參加，可委派代表出席，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執行各項業務所需之資料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